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E155-01R1

修正案号: 39-5195

一. 标题: 维护客舱滑动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 2006-0052-E, 2006 年 2 月 24 日颁发;

2、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52A018 R2 (以及其后经批准的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E155-01, 39-4694

在颁发了多个旨在防止滑动门丢失和规定上、下锁销的终极寿命(OTL)为1200飞行小时的适航指令后, 本指令定义了对滑动门和门框应进行的定期维护。

滑动门的脱落可能导致地面人员受伤和对直升机造成损伤。

本指令涵盖了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52A018修改版1和2的以下内容:

—根据在飞机上的首次安装和客户反馈意见整合了各种调节改装方法。

—将维护工作扩展至根据0753C66和0752C19进行改装的直升机。

—重申锁销调节方法。

--明确“**”维护要求是与阶段性维护工作相关的。

--包含图纸 365A088863.00, 该图纸旨在更改锁销的件号并取消1200小时OTL要求。

自2006年2月24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根据飞机构型, 按照以下间隔, 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52A018 R2第2. B. 1段表中要求的带两个星号“**”的维护工作:

(1) 以不超过15飞行小时的间隔, 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52A018 R2第4. B段要求的工作。

(2) 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 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52A018 R2第4. C段要求的工作。

2、对于已完成MOD 0753C66改装的直升机, 15飞行小时内尽快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52A018 R2第4. C. 5. b段(检查锁销穿透情况 (penetration)) 要求的工作。

3、对于已超过本指令第1段规定时间限制的飞机, 首次维护工作的进行时间按以下要求完成:

(1) 对于原定时间间隔为每15飞行小时的工作项目, 自2006年2月24日起10飞行小时内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52A018 R2第4. B段要求的工作。

(2) 对于原定时间间隔为每110飞行小时的工作项目, 自2006年2月24日起15飞行小时内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 52A018 R2第4. C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